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2-01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所列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5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 2 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披露了 2 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 9.3.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提示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关于对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专项说明进行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ST 景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2022】0052 号》（详情可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

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董事会将认真落实上述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所列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终止上市。

公司已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披露了 2 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在《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 1 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